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应急罚(2023)2号

被处罚单位：三明创衍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体育中心4幢游泳馆105-107室 邮政编码：365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根金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C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2月20日，宁化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在对三明创衍化工有限公司资料查阅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据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据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